

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研究計畫學生兼任人員學習/勞雇關係同意書

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校生(外校生以勞僱型為原則，若約用為學習型則須由該生就讀學校判定為學習型並檢附證明文件)			
	級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生			
計畫主持人	本校流水號		月支薪津	\$ _____
計畫名稱				
計畫執行期間	自民國	年	月	日至
約用期間	自民國	年	月	日至
<b>學習型(研究獎助生)</b>		<b>勞僱型</b>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依教育部「<a href="#">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</a>」及淡江大學研究獎助生基本規範辦理。</li> <li>● <b>學習型兼任人員(研究獎助生)定義</b>：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，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，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，協助相關研究執行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，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。</li> <li>● <b>不得追溯進用</b>及補發研究津貼；惟除開學初，請於約用前 1 個月 25 日前將約用資料送達研發處，以利加保團體保險(保費由教育部補助)。</li> <li>● <b>研究津貼</b>：當月只要有 1 日在職得領取當月全額研究津貼。(不涉勞務對價，不以工作時間或工作量多寡決定各月津貼金額。主持人得視學習情況於請款前申請變更金額)</li> </ul> <p><b>學習型兼任人員請另外繳交下列表單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證件粘貼單(研發處表單 App08.doc)。</li> <li>二、<b>外校生須另附就讀學校判定為學習型之證明文件。</b></li> </ol> <p><b>屬學習關係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，其認定如下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、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，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，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，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，依著作權法規定，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，並於論文完成時，即享有著作權(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)。</li> <li>二、前項報告或論文，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，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，且各人之創作，不能分離利用者，為共同著作，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，共同享有著作權，其共同著作權(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)之行使，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</li> <li>三、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，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，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。</li> </ol>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依勞動部「<a href="#">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</a>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● <b>勞僱型兼任人員定義</b>：受學校僱用之學生，受學校或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，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、教學或行政等工作。</li> <li>● <b>不得追溯進用</b>，應於到職日(中午)前辦理勞(健)保及提繳勞退。<b>健保可以自行選擇是否在本校投保</b>，保費雇主負擔由研究計畫經費支用，個人負擔由受僱者每月薪資中扣抵。</li> <li>● <b>工作酬金</b>：起聘日期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整月薪資，16 日之後起聘則支領半月薪資；離職日期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半月薪資，16 日之後離職則支領整月薪資。</li> </ul> <p><b>勞僱型兼任人員請另外繳交下列表單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證件粘貼單(研發處表單 App08.doc)</li> <li>二、加保申請(由聘任系所或主持人至<b>人資處網頁「學生兼任助理專區」</b>兼職人員勞保作業系統登錄資料後列印加保表單)。</li> <li>三、契約書正本 1 式 3 份，研發處、主持人及兼任人員各持 1 份(研發處表單 App08-2.doc)。</li> <li>四、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<b>工作許可證</b>，除寒暑假外，<b>每星期最長工作時數為 20 小時</b></li> </ol> <p><b>屬僱傭關係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：</b> 著作權歸屬，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。(依<b>著作權法</b>第 11 條規定，受雇人取得著作人格權，而雇用人取得著作財產權；但契約約定以僱用學生為著作人者，從其約定。)</p>		
<b>學習關係</b>		<b>勞雇關係</b>		
本人已詳閱「 <a href="#">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</a> 」及上述說明同意學生參與計畫擔任 <b>學習型兼任人員(研究獎助生)</b> 並加保 <b>團體保險</b> ，且同意受益人為「 <b>法定繼承人</b> 」。(如需更改受益人，請洽研發處承辦人) 主持人為學生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論文研究指導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學年課程指導教師		本人已詳閱「 <a href="#">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</a> 」及上述說明同意學生參與計畫擔任 <b>勞僱型兼任人員</b> 。		
學生簽章	主持人簽章	學生簽章	主持人簽章	
國科會案約用前請主持人務必先從「 <a href="#">研究案人員資料登錄</a> 」系統，鍵入兼任人員資料，列印相關約用表單併本同意書及相關資料送研發處辦理。				

※依據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規範，隱私權政策聲明網頁請參考 <http://www.tku.edu.tw/privacy.asp>，本表格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將僅限使用於本校研發處業務相關服務使用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。